

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十五次
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鴻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憲同董事長、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景聰董事、劉憲榮董事、劉鴻陞董事、蕭漢俊董事(委託)、潘文成獨立董事、林志學獨立董事。

四、列席人員：黃建樺監察人、劉信宏監察人、柯淑清監察人、陳聰智助理副總、劉建良助理副總郭志傑經理、王志祥經理、李建興經理、周琦嵐副理。

五、主 席：劉憲同



記 錄：陳麗紋



六、宣佈開會：董事應到 7 人，實到 6 人委託 1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七、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詳第 1 頁)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及 106 年度營運報告。(詳第 2 頁)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及 106 年度稽核工作報告。(詳第 3 頁)
4. 本公司導入 IFRS16「租賃」初步評估結果無影響報告。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06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審議案。(詳第 4-8 頁)

說 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謝仁耀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詳如附件。
(二)本財務報表經董事會討論後，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三)提請審議。
(四)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建議如後，檢具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本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並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配發現金股利 650 元，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提請討論。
(四)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476,520
加(減)：106 年度稅後淨利	59,756,069
其他綜合損益(106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20,781)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1,512,608
可供分配盈餘	67,924,416
分配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975,607)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65 元)	(58,643,169)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05,640

附註：

1. 股數：90,220,260 股。
2. 本期分配之股東現金股利優先以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配，不足金額再以特別盈餘公積轉回之盈餘分配。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106 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495,208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495,208 元，上述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日。

(三)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決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並提報 107 年股東常會。

(四)提請討論。

(五)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按「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司應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依本公司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我評估結果、稽核單位全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結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
(詳第 9 頁)

(三)提請討論。

(四)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預算討論案。(詳第 10-14 頁)

說 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預算業已編製完成，詳營運計劃相關附件。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獨立董事酬勞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自設立獨立董事以每人每年 20 萬元為酬勞金，按月給付，另車馬費比照其他董事、監察人，每次出席費 10,000 元。

(二)因應物價指數調漲且獨立董事範疇增廣，擬調整獨立董事酬勞為每年 216,000 元，上述酬勞均以現金匯款方式按月給付。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6 日之薪酬委員決議通過後，並提請董事會核議。

(四)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於 107 年 6 月施行且不追溯既往。

(五)提請討論。

決議：除依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改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

說 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7/6/10 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事宜。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自 107 年 6 月 19 日至 110 年 6 月 18 日止。

(三)提請討論。

(四)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提名第八屆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案。

說 明：(一)本公司本年度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依公司法第 192-1 條及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二)提名名單及相關應檢附文件，請參閱附件，並依法於受理提名期間送至公司受理處所。

(三)提請討論。

(四)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召開 107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提請討論。（詳第 15 頁）

說 明：(一)開會時間：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00，停止過戶期間為 107 年 4 月 21 日開始至 107 年 6 月 19 日截止。

(二)開會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民治路 16 巷 22 號（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社區活動中心）。

(三)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 (1)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3)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二、承認事項：

- (1)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選舉暨討論事項：

- (1)改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
- (2)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四)提請討論。

(五)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 由：受理 107 年股東提案及董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本次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 300 字為限。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候選人提名名單，並以不超過董監事應選名額為限。

(三)本次受理股東提案提名期間為 107 年 4 月 13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3 日止。

(四)凡有意提案或提名之股東請於 107 年 4 月 23 日 17 時前，以掛號函件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於信封封面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或「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函件」寄達受理處所。

(五)受理處所為本公司董事長室（住址：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 2 號），電話：(07) 6225616 分機 231

(六)提請討論。

(七)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27樓之1
27F-1., No.6, Siwei 3r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Taiwan R.O.C.
電話:(07)3312133代表號
傳真機:(07)3331710

會計師複核意見書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將於 108 年起適用 IFRS 16 「租賃」規定，所有租賃合約（除短期或低價值之租約外）均需入帳，以增進財務報表之透明度。基於該公報涉及公司租約及資產租賃或購買策略之調整、租約之管理及財報編製等，為順利完成 IFRS 16 之適用，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 IFRS 16 可能影響之初步評估(包括租約辨認、資訊系統調整及內部控制調整等)，認為受 IFRS 16 之影響非屬重大。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對 IFRS 16 「租賃」公報之影響進行評估，認為受其影響非屬重大，本會計師並未發現評估內容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李 青 霖



會計師：謝 仁 耀

謝 仁 耀



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